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计		36,770.59	34,635.74



二、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投资金额 17,870.59 万元，其中仓储物流建设投资 13,036.16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投资 4,834.4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该建设项目原拟定的实施地点为“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现地点名称为：台城长兴路 11 号）”，即公司目前药品生产的厂区内。为了促进集团间各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明晰，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1 号”（该地点所属地块，特一海力药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受让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等事宜）。通过实施地点的变更，保证当前的地点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地点主要作为公司的物流及信息服务基地。

三、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为了促进集团间各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明晰，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



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等。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管理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